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326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被　　告　CABRIGAS AILEEN BAAL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零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